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第一季度报告

公司代码:600340　　公司简称:华夏幸福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王文学、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中兵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陈研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86,008,635,622.81	168,623,352,113.69	10.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1,710,596,048.72	13,526,785,246.48	60.50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79,431,653.37	−1,573,058,266.37	−140.26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4,950,622,304.15	3,297,034,370.39	50.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99,201,384.53	697,594,988.06	86.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234,397,617.49	656,241,205.96	88.1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48	7.66	增加0.82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4	0.26	69.2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4	0.26	69.23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96,758.2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50,000.00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71,205,690.9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832,135.93
理财产品	8,782,133.7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2,397,928.00
所得税影响额	−165,023.81
合计	64,803,767.04

2.2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50,965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华夏幸福基业控股股份公司	1,822,373,118	61.67	0	质押	734,80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85,872,488	2.91	0	无	0	国有法人
泰达宏利基金−民生银行−泰达宏利价值成长定向增发华夏幸福文佳1号资产管理计划	31,017,667	1.05	31,017,667	无	0	其他
国寿安保基金−渤海银行−中国民生信托−中国民生信托·至信126号华夏幸福定向增	30,928,816	1.05	30,928,816	无	0	其他
招商财富−招商银行−中民1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30,928,312	1.05	30,928,312	无	0	其他
长城国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927,310	1.05	30,927,310	无	0	国有法人
青岛城投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0,922,946	1.05	30,922,946	无	0	国有法人
申万菱信基金−工商银行−创盈定增60号资产管理计划	30,918,728	1.05	30,918,728	无	0	其他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水杉兴和9号资产管理计划	30,558,304	1.03	30,558,304	无	0	其他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八组合	26,203,846	0.89	0	无	0	其他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华夏幸福基业控股股份公司	1,822,373,118	人民币普通股	1,822,373,118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85,872,488	人民币普通股	85,872,488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八组合	26,203,846	人民币普通股	26,203,846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5,465,700	人民币普通股	25,465,700		
浙江春晖集团有限公司	23,01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3,010,000		
鼎基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0,52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0,520,000		
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72,438	人民币普通股	20,072,438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八组合	20,043,951	人民币普通股	20,043,951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一组合	15,072,094	人民币普通股	15,072,09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商盛世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988,785	人民币普通股	8,988,785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华夏幸福基业控股股份公司与鼎基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其他股东间关联关系未知。				

2.3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本报告期末	年初/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率(%)	变动原因
预付款项	6,364,351,787.64	2,539,358,403.21	150.63	本期预付工程款增加
其他应收款	4,349,845,065.38	2,012,781,379.69	116.11	本期新增项目意向金
其他流动资产	7,071,555,401.19	3,908,346,032.36	80.93	本期待缴税金增加及理财投资增加
长期股权投资	564,741,582.60	130,962,467.51	331.22	新增对外股权投资
短期借款	4,240,555,320.00	7,008,404,590.00	−39.49	偿还短期借款
应付票据	1,084,401,380.18	1,820,633,855.40	−40.44	应付票据到期支付
应付账款	11,062,103,105.88	16,026,913,746.76	−30.98	应付账款已支付
应付职工薪酬	22,211,577.49	514,983,223.08	−95.69	上年末预提奖金已发放
应付利息	255,552,869.65	131,001,287.50	95.08	按照约定利率计提的应付尚未到期的债券利息增加
应付债券	17,180,329,633.66	7,937,460,643.66	116.45	发行公司债券
长期应付款	2,524,609,362.58	551,072,119.19	358.13	收到购房按揭尾款转让款项
资本公积	7,045,626,610.93	459,143,130.92	1,434.52	收到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本溢价
其他综合收益	−19,821,589.21	34,292,035.97	−157.80	新增外币资产因汇率变动产生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增加
营业收入	4,950,622,304.15	3,297,034,370.39	50.15	园区结算收入增加
销售费用	225,043,346.61	119,050,043.09	89.03	公司销售规模扩大,销售费用增长
管理费用	808,734,390.36	425,294,324.40	90.16	公司规模增长,人工薪酬等费用增加
财务费用	63,931,686.39	8,470,011.46	654.80	利息支出增加
投资收益	80,150,863.60	15,201,207.46	427.27	投资理财收益增加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203,657,287.90	8,905,337,641.53	48.27	收到房地产项目预售款及产业新城园区回款增加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021,127,904.42	7,491,259,933.56	60.47	支付工程款增加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38,039,944.17	861,481,905.40	55.32	公司规模增长,人工薪酬等费用增加
支付的各项税费	3,241,040,928.69	2,106,640,276.84	53.85	预缴税金增加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9,987,824.71	15,235,616.45	425.01	收到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收益增加
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70,854,865.58	120,953,033.13	371.96	购入建品技术增加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6,896,635,809.32	640,000,000.00	977.60	收到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募集资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927,900,000.00	11,276,641,000.00	−82.90	融资方式变化,银行借款减少所致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9,259,749,990.00			发行公司债券

3.2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进展情况如下:

公司2015年2月13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及2015年3月4日召开的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相关议案。公司于2015年12月14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889号)。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已完成,发行数量为309,187,279股,发行价格为22.64元/股,募集资金6,999,999,996.56元,新增股份已于2016年1月2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登记托管手续。

2.公司发行公司债券情况如下:

公司于2015年9月25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编号为“证监许可[2015]2184号”的《关于核准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核准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75亿元的公司债券,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上述债券均已发行完毕。

公司于2015年11月9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编号为“上证函[2015]2055号”的《关于对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载明公司由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联合承销,面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180亿元的公司债券符合上交所的挂牌转让条件。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已发行完成本项债券78亿元。

公司于2016年2月26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编号为“上证函[2016]267号”的《关于对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以下简称“无异议函”),载明公司由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销,面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10亿元的公司债券符合上交所的挂牌转让条件。截至本报告期末,本项债券尚未发行。

3.公司下属子公司发行资产支持证券进展情况如下: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及2015年第十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下属子公司幸福基业物业服务有限公司通过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发行资产支持证券进行融资的相关议案(详见公司2015年11月24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公告,公告编号为临2015−号)。幸福基业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于2016年1月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编号为“上证函[2016]128号”的《关于对华夏幸福物业一期资产支持证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载明华夏幸福物业一期资产支持证券符合上交所挂牌转让条件。报告期内,专项计划尚未设立。

4.公司下属子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进展情况如下: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及201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下属子公司九通基业投资有限公司拟发行短期融资券的相关议案(详见公司2015年5月2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公告,公告编号为临2015−号)。2016年3月,九通基业投资有限公司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出具的编号为“中市协注[2016]CP89号”的《接受注册通知书》,载明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决定接受九通基业投资有限公司短期融资券注册,注册金额10亿元。报告期内,短期融资券尚未发行。

5.报告期内,公司签订的区域开发协议及备忘录情况如下:

1)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舒城县人民政府于2016年1月8日签署《整体合作开发建设经营安徽省六安市舒城县约定区域的备忘录》,双方达成战略合作关系,拟在舒城县约定区域共同建设产业新城,合作区域占地面积约为46平方公里。公司于2016年2月2日与舒城县人民政府就合作事项签署了《关于整体合作开发建设经营安徽省六安市舒城县约定区域的合作协议》及《关于整体合作开发建设经营安徽省六安市舒城县约定区域的合作协议的专项结算补充协议》(详见公司2016年1月9日及2016年2月2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公告,公告编号为临2016−003号、临2016−025号)。

2)公司与彭山区人民政府于2016年1月13日签署《关于整体合作开发建设经营四川省眉山市彭山区约定区域的合作备忘录》,双方达成战略合作关系,拟在彭山区合作区域共同建设产业新城,合作区域占地面积约为93平方公里(详见公司2016年1月13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公告,公告编号为临2016−006号)。

3)公司于2016年3月20日就南京市溧水区产业新城PPP项目合作事项与溧水区人民政府及南京市溧水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南京市溧水区产业新城PPP项目整体合作协议》,与南京市溧水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南京市溧水区产业新城PPP项目合同》和《南京市溧水区产业新城PPP项目专项结算协议》(详见公司2016年3月1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公告,公告编号为临2016−052号)。

4)公司与武陟县人民政府于2016年3月9签署《关于整体合作开发建设经营河南省焦作市武陟县约定区域的合作备忘录》,双方达成战略合作关系,拟在武陟县合作区域共同建设产业新城,合作区域占地面积约为142.5平方公里(详见公司2016年3月1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公告,公告编号为临2016−039号)。

5)公司下属公司固安九通新盛园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于2016年3月11日签署《整体合作开发建设经营固安新兴产业示范区约定区域合作协议专项结算补充协议》,双方依据固安工业园区的结算方式约定了固安新兴产业示范区约定区域的具体结算方式(详见公司2016年3月1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公告,公告编号为临2016−040号)。

6)公司下属公司文安鼎泰园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于2016年3月9日签署《关于整体合作开发建设经营文安县约定区域合作协议的补充协议》,双方同意在文安经济开发区境内引进天津渤海商品交易所,投资建设文安板材工业电商交易服务中心项目(详见公司2016年3月1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公告,公告编号为临2016−041号)。

6.报告期内,公司签订的重大合同情况如下:

1)2016年1月8日,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三浦威特园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浦威特”)、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京东方(河北)移动显示技术有限公司各方就在固安工业区内建设M2项目事宜签署《移动显示系统项目二期投资框架协议》(详见公司2016年1月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公告,公告编号为临2016−004号)。

2)2016年3月22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华夏幸福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与深圳市道融家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文化产品进出口行业协会签署《战略合作协议》,三方将共同在嘉善县高铁新城区域或公司其他委托区域共同打造创意设计产业基地项目及面向全国的设计O2O服务平台(详见公司2016年3月1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公告,公告编号为临2016−053号)。

7.报告期内,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外担保进展情况如下:

2015年9月8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并于2015年9月29日召开2015年第十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自2015年10月1日至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公司为下属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之间提供总额不超过149.5亿元的担保。(详见公司于2015年9月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公告,公告编号为临2015−199号)报告期内实施情况如下:

1)、2016年3月9日,香河县胜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河支行签署编号为冀−07−2016−9号《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合同金额2.5亿元。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河支行签署编号为冀−07−2016−9号(保1)《保证合同》,为该项目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2016年3月17日,固安京御幸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固安支行签署编号为冀−07−2016−6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借款金额4.5亿元。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固安支行签署编号为冀−07−2016−6(保)的《保证合同》,为该项目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2016年3月21日,三浦威特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固安县支行签署编号为13010420160000070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借款金额5亿元。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固安县支行签署编号为13010420160032364的《保证合同》,为该项目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固安京御幸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及其大厂分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固安县支行签署编号为13100220160031318、13100220160031319的《抵押合同》,为该项目提供抵押担保,并按合同约定办理抵押登记手续。

2015年11月10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下属公司核定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并于2015年11月26日召开2015年第十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详见公司于2015年11月1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公告,公告编号为临2015−266号)报告期内实施情况如下:

2016年3月15日,廊坊市京御幸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廊坊住房城建支行签署编号为130702208−127325−2016−01及130702208−127325−2016−02的《固定资产贷款合同》,借款金额共计2.1亿元。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廊坊住房城建支行签署编号为130702208−127325−2016−01−02的《保证合同》,为该项目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15年11月23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幸福物业发行资产支持证券的议案》及《关于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并于2015年12月9日召开2015年第十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详见公司于2015年11月24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公告,公告编号为临2015−277号、临2015−278号)报告期内实施情况如下:

上海富诚海富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拟设立“华夏幸福物业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专项计划募集资金购买幸福基业物业服务有限公司所享有的物业费债权及其他权利,以基于物业费债权及其他权利所获得的收益作为支付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本金及收益资金来源。2016年1月20日,幸福基业物业服务有限公司签署《差额支付承诺函》对专项计划资金不足以支付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预期收益和未偿本金余额的差额部分承担补足义务。公司、幸福基业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与上海富诚海富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担保协议》,公司为幸福基业物业服务有限公司在《差额支付承诺函》项下的义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16年1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及《关于授权下属公司核定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并于2016年1月28日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详见公司于2016年1月13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公告,公告编号为临2016−010号、临2016−011号)。报告期内实施情况如下:

1)、2015年12月28日,九通基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通投资”)与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签署编号为1310201506100000251号的《国开发展基金投资合同》,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向九通投资下属子公司白洋淀科技城投资有限公司增资0.3亿元,用于白洋淀科技城投资有限公司第一批供排水热力管网项目建设。增资完成后白洋淀科技城投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5.3亿元,其中九通投资持有其94.34%股权,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持有其5.66%股权,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有权在投资期限内收取投资收益。项目建设期届满后,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有权要求九通投资按照《国开发展基金投资合同》的约定回购白洋淀科技城投资有限公司股权。2016年2月1日,公司与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签署《保证合同》,为该项目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2016年3月24日,廊坊市瑞祥基业投资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廊坊分行营业部签署编号为13109901−2016年(廊营)字0009号《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借款金额8亿元。公司与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廊坊分行营业部签署编号为13109901−2016年廊营(保)字0001号《保证合同》,为该项目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15年3月9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六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下属公司核定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并于2016年3月25日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详见公司于2016年3月1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公告,公告编号为临2016−044号)。报告期内实施情况如下:

2016年3月27日,廊坊京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御地产”)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廊坊朝阳支行签署编号为0041000024−2016年(朝阳)字00002号《并购借款合同》,借款金额15亿元。3月28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廊坊朝阳支行签署编号为2016年(朝阳)保字001号《保证合同》,为该项目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8.经董事会审议的收购项目,报告期内进展情况如下:

2016年3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下属子公司拟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京御地产回购大成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廊坊华夏新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66.67%股权,交易价款为4亿元(详见公司于2016年3月1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公告,公告编号为临2016−054号)。报告期内,京御地产与大成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工商变更手续尚未完成。

9.报告期内,为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及下属公司设立子公司的情况如下:

1) 公司在香港注册了一家名为华夏幸福国际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10,000万美元。

2)公司下属企业北京华夏幸福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作为有限合伙人出资9,500万元、华夏幸福(北京)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普通合伙人出资500万元设立了一家名为北京华夏幸福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的下属企业,主要经营场所:北京市丰台区楼果园6号楼18层2132;经营范围:非证券业务的投资、投资管理、咨询。

3)公司间接全资子公司九通基业投资有限公司设立了一家名为雄县鼎兴园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住所:河北省保定市雄县经济开发区东区;注册资本1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胡学文;经营范围:园区基础设施建设与管理、土地整理。

4)公司间接全资子公司九通基业投资有限公司设立了一家名为武汉鼎鸿园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住所:武汉市新洲区双柳街刘镇街;注册资本1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胡学文;经营范围:园区建设,基础设施建设,土地平整,地基与基础工程、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房屋拆除,物业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贸易咨询服务,科技企业孵化器管理服务、技术服务,自有房屋租赁,会议及展览服务,公共关系服务,策划创意服务。

5)公司间接全资子公司九通基业投资有限公司设立了一家名为舒城鼎兴园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住所:安徽省六安市舒城县杭埠经济开发区管委会;注册资本2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胡学文;经营范围:园区基础设施建设与管理、土地整理。

6)公司间接控股子公司白洋淀科技城投资有限公司设立了一家名为保定白洋淀科技城建设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住所:保定市莲池区焦庄乡王庄村;注册资本1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胡学文;经营范围:园区建设;基础设施工程建设;土地整理;园区招商代理与服务。

7)公司全资子公司廊坊京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设立了一家名为香河孔雀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住所:香河县永清路西侧新华大街北侧(华夏城市规划展览中心);注册资本2,000万元;法定代表人:胡学文;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销售自行开发的商品房。

8)公司全资子公司廊坊京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出资325万,霸州市帝中海温泉假日酒店投资有限公司出资175万设立霸州市温泉孔雀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公司住所:河北省廊坊市霸州孔雀城兰园S3楼;注册资本:500万元;法定代表人:胡学文;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与销售(凭资质证经营)。

9) 公司全资子公司华夏幸福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设立了一家名为华夏幸福投资1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100万新币;经营范围:项目投资及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10)公司全资子公司华夏幸福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设立了一家名为华夏幸福投资2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100万新币;经营范围:项目投资及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11)公司全资子公司华夏幸福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设立了一家名为华夏幸福投资3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100万新币;经营范围:项目投资及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12)公司全资子公司华夏幸福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设立了一家名为华夏幸福(新加坡)投资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100万新币;经营范围:项目投资及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贸易。

10.报告期内,公司新增土地储备情况如下:

区域	2016年第一季度新增土地储备面积(平方米)
固安区域	134,827
永清区域	139,473
北部新区区域	45,333
嘉善区域	207,500
怀来区域	19,160
大厂区域	26,667
香河区域	105,967
合计	678,927

11.报告期内,公司及下属公司房地产项目新增开工及竣工情况如下:

区域	2016年一季度新开工工程的楼面面积(平方米)	2016年一季度已竣工工程的楼面面积(平方米)
固安区域	331,154.42	−−
霸州区域	54,268.88	−−
大厂区域	758,793.63	−−
嘉善区域	107,795.41	−−
合计	1,252,012.34	−−

3.3公司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控股股东华夏幸福基业控股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华夏控股”)	1.除京御地产从事房地产开发与销售、区域开发外,本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从事房地产开发、销售或区域开发业务的情形。2.本公司将不以直接或间接的方式从事与上市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保证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本公司拥有控制权的其他企业不从事,参与与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相竞争的任何活动的业务。3.如本公司及本公司拥有控制权的其他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任何可能与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活动,则立即将上述商业机会通知上市公司,在通知中所指定的合理期间内,上市公司作出愿意利用该商业机会的肯定答复,则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上市公司。4.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上市公司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	长期有效	是	是	无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实际控制人王文学	1.除京御地产从事房地产开发与销售、区域开发外,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从事房地产开发、销售或区域开发业务的情形。2.本人将不以直接或间接的方式从事与上市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保证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本人拥有控制权的其他企业不从事,参与与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相竞争的任何活动的业务。3.如本人及本人拥有控制权的其他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任何可能与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活动,则立即将上述商业机会通知上市公司,在通知中所指定的合理期间内,上市公司作出愿意利用该商业机会的肯定答复,则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上市公司。4.如违反以上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上市公司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	长期有效	是	是	无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解决关联交易	控股股东华夏控股	1.本公司将善意履行作为上市公司股东的义务,充分尊重上市公司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上市公司独立经营、自主决策。本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公司法》以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促使经本公司提名的上市公司董事依法履行其应尽的诚信和勤勉责任。2.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企业原则上不与上市公司发生关联交易。3.如将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将促使此等交易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有关规定履行有关程序;与上市公司依法签订协议,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保证按照正常商业条件进行,不会要求或接受上市公司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4.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企业将严格和善意履行与上市公司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不会谋求任何超过上述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	长期有效	是	是	无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解决关联交易	实际控制人王文学	1.本人将依法行使有关权利,促使华夏控股善意履行作为上市公司股东的义务,尊重上市公司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上市公司独立经营、自主决策。2.保证本人及本人的关联企业原则上不与上市公司发生关联交易。3.如将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将促使此等交易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有关规定履行有关程序;与上市公司依法签订协议,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保证按照正常商业条件进行,不会要求或接受上市公司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4.本人及本人关联企业将严格和善意履行与上市公司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不会谋求任何超过上述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	长期有效	是	是	无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其他	控股股东华夏控股	保证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方面的独立。	长期有效	是	是	无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其他	实际控制人王文学	保证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方面的独立。	长期有效	是	是	无
其他承诺	分红	上市公司华夏幸福	1.未来三年(2015−2017年)在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期末余额为正、当期可分配利润为正且公司现金流可以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可持续发展的情况下,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2.未来三年(2015−2017年)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原则上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3.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公司可以另行增加股票股利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且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国家相关法规的规定。公司应当采取有效措施保障公司具备现金分红能力,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2015.2.13至2017.12.31	是	是	无

3.4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文学
日期2016年4月25日

证券简称:华夏幸福　证券代码:600340　编号:临2016−085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六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4月20日以邮件方式发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十九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6年4月25日在北京市朝阳区佳程广场A座23层报告厅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并表决。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的董事8名,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8名。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文学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及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同日公告的《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同日公告的临2016−086号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下属公司拟开展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同日公告的临2016−087号公告。

特此公告。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4月26日

证券简称:华夏幸福　证券代码:600340　编号:临2016−088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4月2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6年4月25日在佳程广场A座23层报告厅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的监事3名,实际参与表决的监事3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常冬娟女士主持,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及对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审核意见

监事会成员经审核《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后,提出审核意见如下:

1、公司《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16年第一季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

3、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